

南和县检察院提前介入

受理首例监察委移送案件

本报讯 (杨建航 杨丽彩)近日,南和县检察院受理了由本县监察委移送起诉的三思乡东南部村原党支部书记张其涉嫌贪污一案。这是邢台市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监察委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2月7日,南和县监察委决定对张其以涉嫌贪污罪立案调查。受南和县监察委的邀请,南和县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引导调查收集固定核心证据,并就取证程序、证据种类、

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问题,与监察委调查人员共同商讨,提出建议。办案同时,南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凤江第一时间将该情况上报邢台市检察院。邢台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指派公诉处、案管办、技术处骨干人员到南和县检察院一线指导,就案件网上受理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问题现场答疑解惑,确保案件顺利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晋州市检察院着力“三个聚焦”

“双创双服”融入检察工作

本报讯 (郝建章)晋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立辉和院党组一班人积极探索“双创双服”在检察工作实践中切实可行的路径与方向,他们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本院实际,于日前提出以“三个聚焦”为抓手,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聚焦主题把握关键,带领全院干警把精力和心思凝聚到履职

尽责上。该院着力深化对创新创业、服务发展和服务民生(即“双创双服”)新常态的认识,咬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真正让营造安全政治环境、稳定社会环境、公正法治环境、优质服务环境的目标任务落实下去,让“双创双服”活动切实融入检察工作。聚焦大局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把法律监督职能融入

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该院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犯罪,充分发挥服务园区检察平台、“两法衔接”平台、公益诉讼平台等作用。同时,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和保障。聚焦作风建设重点抓具体落

实,深刻认识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晋州市检察院党组要求全院同志不论重要节点还是日常工作的八小时内外,都要将严明的纪律观念铭记在心。全院领导成员更要时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之以恒带头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推动提升本院队伍整体面貌新转变,激发聚焦主业、务实进取的正能量。

广平县检察干警上门“特殊回访” 真心帮教换真情

本报讯 (常金丽 韩亚召)日前,广平县检察院公诉部检察干警专程来到被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犯罪嫌疑人孙某家中,看望孙某年老的母亲及年幼的孩子,帮助孙某更好地回归社会。2017年12月,孙某涉嫌盗窃罪一案移送至广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案中,孙某涉嫌盗窃邻村王某在村边种植的树木,价值3200余元。就案件本身来说,这是一件普通的盗窃案。但广平县检察院办案干警在讯问嫌疑人时了解到,嫌疑人家庭生活非常困难,母亲常年患病,妻子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四个子女中三个正在上学,一个才六个月大,孙某是家中的唯一劳力。案发后,嫌疑人孙某东

拼西凑,积极赔偿了被害人,弥补了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办案检察干警又到孙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孩子学校以及孙某家中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了其所述家庭情况的真实性,详细了解了孙某的思想状况、生活工作情况等。考虑到案件的事实、情节以及嫌疑人的家庭境遇,在注重法律效果的同时兼顾案件社会效果,广平县检察院依法对孙某做出了不予起诉决定。案子虽然办结了,但孙某家的生活却一直是办案人的牵挂。日前,他们再次来到孙某家中进行回访。对于该院干警的来访,孙某十分感激,表示今后一定珍惜机会好好做人。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部分干警近日到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为正在这里参加2018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考生和家长们送去“特别”的风险告知,及时提醒他们增强法律意识,远离“校园贷”,避免上当受骗和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张英巧 摄影报道

献县检方成功抗诉 一起污染环境案改判

本报讯 (齐建国 王猛)近日,献县检察院提请抗诉的王某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由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改判,刑期由原来的有期徒刑八个月改为九个月。同时,法院还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2017年11月7日,献县检察院以王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向献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8日,献县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二万元。同时认定王某有自首情节。判决生效前,该院用裁定书形式将“自首”情节更改为“坦白”。献县检察院认为该判

决书认定王某构成自首属错误认定,事实上王某曾于2014年12月25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但审查起诉阶段经传唤拒不到案,该院又作出决定逮捕后,因其又出逃致侦查机关未能执行逮捕,遂上网追逃。2017年10月18日,王某迫于网上追逃的威势再次投案。王某属于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不能认定王某为投案自首。献县法院对量刑情节实体问题用裁定书的形式予以更正亦属不妥。献县检察院认为该判决、裁定适用法律错误遂提请抗诉,并抗诉成功。



河间市检察院于学雷锋组织该院11名干警组成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到特教学校看望那里的学生。其间,他们详细询问了孩子们的身体、学习情况,并送上书包等学习用品。图为检察官在与学生进行手语交流。张铁路 田蕊 摄影报道

饶阳县检察院多措并举 公益诉讼工作稳步推进

本报讯 (崔深圈 张敬雅)饶阳县检察院采取一系列务实措施,稳步推进本院公益诉讼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已立案公益诉讼案件两起,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两份,引起了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推动公益诉讼工作的顺利开展,饶阳县检察院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分别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等作了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题报告,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最大限度争取县领导及相关部门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同时,结合饶阳县情实际,与县人民法院、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相关问题的意见(试行)),以此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抓实做

永清县检察干警 走上街头讲法治

从源头遏制非法集资

本报讯 (尹琳娜)近日,永清县检察院组织侦监部门干警来到辖区超市、银行、社区等人流量比较密集的地方,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周边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种类、特征和危害后果。同时对不同性质的典型案例进行讲解,普及融资、理财、法律常识,提高群众识别非法集资的能力,遏制非法集资行为。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向过往群众发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资料数百份,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通过宣传,让群众了解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呼吁群众拒绝诱惑,树立正确理财观念,维护自己的合法财产不受损失。

毛贤伟 张乔普

“绝缘”变“投缘” 人生两重天

“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的业绩。”2017年6月13日,时任河南省新郑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保军,在全市“万名党员进党校、锤炼党性铸忠诚”第六期培训班开班仪式上,向党员干部提出要求。然而,就在第二天,他的政治生命就戛然而止:2017年6月14日,经河南省郑州市委批准,郑州市纪委对王保军立案审查并采取“两规”措施。对不正当经济往来由“绝缘”到“投缘”,节礼撬开他的贪欲之门。近年来,河南省新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令人刮目相看,在“全国百强县”的排名中,一直遥遥领先于入围“百强”的河南其他县(市)。出身农家的王保军过去对自己严格要求、吃苦耐劳,在工作上取得了领导和群众都认可的成绩,25岁被提拔为副科级乡镇干部,36岁即被提拔为乡镇一把手。他本人还曾被评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并作为唯一的乡镇党委书记代表,参加省委科学发展观宣讲团巡回做报告,在全省乡镇党委书记培训班上介绍“如何当好乡镇党委书记”。可以说,王保军成为新郑市经济社会发展出过力、流过汗,做出过贡献,是同时期当地党员干部中的佼佼者,政治前途被看好。意气风发的王保军,在同侪面前侃侃而谈自己与企业家相处的“两缘观”:感情上要与企业主“投缘”,让他们有亲切感;经济上要与他们“绝缘”,让他们有信任感。起初,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但是随着职务的提升,他却背离了初心,在与企业主的交往中,经济上由与金钱“绝缘”变成了“投缘”。2008年王保军担任新郑市副市长后,给他送上“一点心意”的人开始多了起来,从节日收受礼金到其生病住院、

儿子结婚、孙子满月等节点,少则三五千,多则一两万,现金红包、购物卡、储值卡、健身卡等,王保军来者不拒。从2008年到2017年,王保军先后收受29名下属和17家企业送来的礼金、购物卡、储值卡等,共计价值59.8万元(其中十八大之后收受29.8万元)。可是在王保军看来,这些都是正当的礼尚往来,“当时我处于那个位置,就得随波逐流。否则的话,就会被别人认为假清高、假正经。好同学啊、好朋友啊、好兄弟啊,我给他们办事,他们给钱给物,就很顺理成章地接受了。” 沉迷权钱交易,深陷腐败泥潭 俗话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王保军从乡镇党委书记逐步走上副市长、市委常委等重要领导岗位,这个“有缝的蛋”愈加成为别有用心“苍蝇们”重点“围猎”对象,王保军也从被动收受礼金逐渐演变为主动索要巨额财物,在腐败的泥潭里越陷越深。2008年11月,王保军任职新郑市副市长,主管城建、规划、人防、环保等工作。这期间正值新郑市城市建设大发展,这让王保军获得了更多权力寻租机会。在帮助河南某置业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顺利取得相关许可证后,王保军先是含蓄地提出“借车”,该公司立即“善解人意”地为其购置一台价值50多万元的奥迪越野车,并在两年后过户给王保军;在帮助新郑市某食品集团落实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后,王保军直接提出要一台价值49万元的三菱帕杰罗越野车,该企业负责人立即为其购车并支付了10万元的牌证办理费等费用。王保军喜欢好车在当时的新郑市

企业家圈子里成为公开的秘密,但此时再送车对王保军已经没有了诱惑力,他的胃口越来越大。2011年,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徐某承接了新郑市龙湖镇一个新型社区建设项目,项目从落地到建设手续审批,再到工地周边环境优化都离不开王保军的帮助。当徐某听说王保军要买房子,就来到他办公室送上一张银行卡。“400万元,数额太大了,当时非常害怕。几次退还给他,他都不要。后来我想了,是他主动给的,不是我要的,而且又是多年的好弟兄,不会出问题,所以我就坦然了。” 正是在“给人办事收好处理所应当”的思想下,王保军逐渐把与自己“投缘”的商人视为知己,一方面大力提供关照,一方面有送必收、来者不拒。伴随着王保军职务的升迁,他的钱袋子也是步步为“盈”,经查,王保军涉嫌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071万余元(其中十八大之后收受812万元)。满足虚荣心,大球小球都成为敛财工具 王保军爱运动。十八大以前,王保军就喜欢一种时尚风雅的运动——打高尔夫球。他曾是郑州市某高尔夫球场上的常客,基本上每月要打上三四次。某企业找其协调建设工地周边环境整治,为讨好王保军,该企业多次请他打高尔夫球,并在球场上向其行贿40万元。听说邻省某地新建了个36洞的高尔夫球场,王保军立即前往尝鲜。十八大以后,王保军忍痛割爱高尔夫球,拾起年少时的爱好,打起了篮球,基本上每周都要打上几次,有一个相对固定的

球友圈。爱好打篮球,本无可厚非,但王保军却玩弄手中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在球场上组成自己的“小圈子”,使篮球成为他满足个人爱好的工具,球场成了大家围着他转、满足他当“老大”虚荣心态的世俗利益场。王保军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以自己牵头成立的篮球俱乐部举办篮球赛事为由,向新郑市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金融机构索要赞助费共计216.5万元。为带领自己的球队风光光地奔赴球场,王保军认为应该有一辆属于俱乐部的专车。此时正好有一家急于改制上市的国企,为办理房产证有求于他,王保军在协调多家部门为其解决这一难题后,张口就让该企业为俱乐部提供一台指定品牌的商务车,这家企业立即花28万元买了一辆白色江铃商务车,满足了她的要求。“私下场合别人送钱的快感,篮球场上别人围着我转、给我传球的快感,聚会时别人敬酒的快感,等等,这种一时的享受让我忘记了党纪国法。”在忏悔书里,王保军写道:说到底还是江湖义气,感情用事,不是把纪律挺在前面,而是把哥们义气挺在前面,把自己的爱好挺在前面,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满足做“老大”的感觉。 对抗组织审查,丧失最后机会 篮球场上,除了进攻,防守也非常重要。王保军在敛财上攻势连连,面对组织审查也是防守频频。面对群众的检举揭发、纪检监察机关的调查,王保军和球场上的“肮脏球员”并无二致,甚至公然践踏党纪国法。2013年8月,商人贾某找到王保军,

表示想承包新郑东热电厂,王保军婉言拒绝。贾某得知王保军与当时正在承包热电厂的赵某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便向有关部门实名举报王保军违纪违法问题。后王保军协调各方劝说贾某放弃举报,最终商定由赵某支付给贾某250万元以了结此事,但赵某始终拖延不予支付。王保军并不知道,他的违纪线索已经通过巡视巡察、群众反映等渠道进入纪检监察机关的视野,相关工作已经秘密启动。2016年6月20日,郑州市纪委检查组正式找王保军夫妇谈话。王保军感觉到了巨大压力,立即敦促赵某于2016年11月22日、24日通过银行转账分两次向贾某支付共计250万元“封口费”。举家财产收到转账后,马上向郑州市纪委检查组说明该情况,并于2017年5月26日,将该笔款项上交郑州市纪委暂扣款账户。面对东窗事发的局面,王保军不是老老实实主动向组织坦白交代,而是意图用路不正的巨额“封口费”“买平安”。王保军坦言,自己“实际是用错误的方式,来解决错误的问题,结果只能是错上加错。”忏悔书中,他回忆了自己当时的生活状态:“金盆洗手洗不净,忧心忡忡无良方;白天工作无心干,夜晚睡觉睡不香;内心恐惧与日增,还在人前逞刚强;听到警笛心颤抖,总觉得委在身旁;坐在哪里都忐忑,走到哪里都惊慌;心神不宁昏昏然,何去何从无主张。” 2017年9月21日,王保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